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

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至 115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媒體素養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。
- 三、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，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麗湖國小）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成德國小）

伍、活動內容說明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麗湖國小。
- 三、主題：「遇見大人物」。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 - (一)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(二) 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逕送麗湖國小（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）劉文慈專案教師（電話：2634-3888 轉分機 101）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審：112 年 10 月 3、4 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，取 30 隊進入複審。報名隊伍少於 30 隊（含）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初審結果將於 112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，逕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- (二) 複審：112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）。複審結果將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
六、比賽規範：

- (一) 採組隊報名，每隊學生 2 至 3 人，指導老師每隊至多 3 人。
- (二)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（影片格式為 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 以上）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，應存於光碟並於前述報名期間完成送件，送件後不受理更動。
- (三) 複審階段，由 1 至 3 名學生上台，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，每隊限時 5 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播報內容請勿均以影片呈現，或僅播報開頭與結尾。

- (四) 複審每隊限時 5 分鐘，時長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及簡報或影片播放時間。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時間。
- (五)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- (六)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形式審查：主題及規格形式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2. 內容審查：
 - (1)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：占 40%。
 - (2) 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：占 40%。
 - (3)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 20%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每隊限時 5 分鐘，由 1 至 3 名學生上台，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。
2. 審查標準
 - (1) 創作內容：占 40%。
 - (2) 創作形式：占 40%。
 - (3)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：占 20%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：3 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優選：5 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佳作：10 件，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各嘉獎乙次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五)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擇優敘獎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複審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，採全程直播；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- (二)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，將放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://reading.tp.edu.tw>）>影音相簿>活動影片，提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- (三) 獲獎隊伍將於本市閱讀成果分享會（預定於 11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），進行頒獎表揚。榮獲特優隊伍，將邀請於前述閱讀成果分享會，分享獲獎作品。

陸、補助經費：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	
主題名稱			
製作理念 (以 200-250 字描述)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
班級			
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(至多 3 人)			
姓名			
電話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
E-mail			
備註	1. 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2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及受訪者同意書 (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)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，逕送麗湖國小(請 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)劉文慈專案教師(電話：2634-3888 轉分機 101)。		
切結事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 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 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

(附件二)

受訪者同意書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本人_____同意於中華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接受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「_____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範，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